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2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2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2 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
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097 - 5215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 - 近代史 - 学术
会议 - 2012 - 文集 IV. ①K25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8484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2 年卷)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宋荣欣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王拥军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5

版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 408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215 - 9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同治初年厦门的海关监督与税务司	任智勇 / 1
赫德与英德借款	张志勇 / 11
吴棠与晚清“东南三大政”	顾建娣 / 29
“康党”与戊戌时期变法官绅的关系离合	贾小叶 / 48
科举废除前新政人才结构透视	
——以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团随从人员为例	潘 崇 / 74
北洋时期基层司法机关的规模与分布	唐仕春 / 92
北京政府时期学人的修约外交理念研究	
——以英文中外关系著作为中心	李 珊 / 123
从陈独秀的“阶级”概念看其对“人生意义”的	
探索及思想困境	徐 伟 / 140
林语堂与现代中国的语文运动	彭春凌 / 152
从《夏鼐日记》看夏鼐与蒋廷黻的一段学术因缘	尹媛萍 / 192
蒋介石的政治空间战略观念	
——以其“安内”政策为中心的探讨	罗 敏 / 207
近世中国社会的黄金职能问题刍议	云 妍 / 232
战前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中的朝野努力与分歧	吴敏超 / 244
危中之机：1935 年中国、交通银行改组	潘晓霞 / 268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纸烟业	刘文楠 / 294
抗战前北平第一卫生区事务学校的学校卫生工作	张 静 / 315
日本的中国留日学生政策（1937 ~ 1945）	徐志民 / 339
墨钱特台湾之行与 1949 年美国对台政策	汪小平 / 361
“民主”下的“民怨”：1951 年苗栗首届民选 县长纠纷刍议	冯 琳 / 375

同治初年厦门的海关监督与税务司

任智勇

在海关史的研究中，有一个一直未能解决的问题：咸丰末年到同治初年的各地税务司是如何建立的？目前的研究多聚焦于总税务司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和赫德（Robert Hart），聚焦于他们个人性的活动，对于各地税务司如何活动，如何一步步争取到各省官员的支持则研究较少。笔者以为，总税务司的活动固然非常重要，但事实上在条约中并没有确定必须建立一个以总税务司为首的全国性机构，甚至明言：

通商各口收税，如何严防偷漏，自应由中国设法办理，条约业已载明。然现已议明：各口画一办理，是由总理外国通商事宜大臣或随时亲诣巡历，或委员待办。任凭总理（外国通商事宜）大臣邀请英（法、美）人帮办税务并严查漏税，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只及分设浮椿、号船、塔表、望楼等事，毋庸英官指荐干预。其浮椿、号船、塔表、望楼等经费，在于船钞项下拨用。至长江如何严防偷漏之处，俟通商后，查看情形，任凭中国设法筹办。

也就是说，各开埠口岸的税务司需要自己去主动争取清政府地方官员尤其是管理海关事务官员的支持。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研究多侧重将税务司解释成中外反动派相互勾结的产物。撇开那些过度意识形态的东西，我们能发现这样的结论其实至少是没有能够展开，没有足够的细节作为支撑。我们若能厘清开埠之初各地税

务司的实际作为，当能解开税务司获得清政府信任的真正原因。现在的研究已经弄清楚的是，税务司对于增加关税收入、补充国帑颇有助益，但这种增长其实损害了地方官员的灰色（黑色）收益，仅凭这一点是难以得到他们的支持的，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税务司最终获得了地方官员的承认呢？

21 世纪初，英国剑桥大学的 Hans van de ven 和布里斯托尔大学的 R. Bickers 等组成一个海关研究小组与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合作编辑了有关海关档案，并由英国一家公司（Thomas and Gale）以 *China and the West* 为题以胶片形式对外发布。其中的第 174 ~ 182 卷收录了海关监督与税务司的往来公文。而在这些胶卷中只有第 177 号胶卷是涉及 1860 年代即海关设立之初的档案的，因此笔者即拟以 177 号胶卷档案为基础，对海关监督与税务司的关系进行探讨，以期深入了解税务司在海关的真正地位。

一 咸同年间的厦门海关

明代的厦门税关情况暂且不论，清代的厦门关开设于停止海禁后的康熙二十三年（1684），其设关具体地点在泉州府同安县厦门塔仔街张厝保。但厦门并不是闽海关的衙署所在地，厦门是隶属于福州将军兼管的闽海关的几个总口之一，其地位至少低于设于福州南台的福州口。^①至晚从道光年间起，厦门口的最高负责人是督理厦门税务，这是一个兼差，一般由福州驻防八旗派出，其原职是骁骑校、参领、佐领等中等武官。督理厦门税务司的直接管辖者就是兼管闽海关印务的福州将军。

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厦门开埠之前，厦门海关的税额是与南台等各口合并计算的，从闽海关的总体情况而言，厦门关税额似乎即使在经济比较低迷的嘉庆、道光年间也能征收足额。^②

① 鸦片战争前闽海关的情况可参阅黄国盛《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当时闽海关的税额是正额银 73549.547 两，盈余银 113000 两，合计每年应征 186549.547 两。而闽海关在全国各榷关多有亏征的情况下依然能征收足额，具体情况参见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赵慎畛等奏，查议征收关税由。《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一册），（转下页注）

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初三日（1843年8月27日）起，厦门口作为《中英江宁条约》划定的五个通商口岸之一，开始征收对外商税。^①其时，管理架构依然没有改变，依旧是由福州将军统辖，督理厦门税务具体负责。改变的是厦门口的关税分成了两种，一种是针对“夷商”的夷税，一种是针对国内商人的常税，二者依据的税则也不同。而具体征收者都是闽海关的税吏。

咸丰八年（1858），依据《天津条约》，厦门海关的关机构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即税务司设立。目前的研究并不清楚的是，作为福建最高政务和军事长官的闽浙总督、福州将军等人是否曾经如广东^②那样试图设立一个独立于李泰国之外的“协办税务”机构。按照现在的一般记载，厦门海关是在咸丰十一年六月初七日正式开埠的，但无疑此前即已有外籍人员参与到海关的管理过程之中。从当时福州将军的奏报来看，这些外籍人员并不是很得力，主要还是依靠中方的官吏，^③而作为代理总税务司的费士来（George Henry Fitzroy）和福州、厦门海关税务司华为士（W. W. Ward）与清政府官员之间还有颇多的龃龉。^④初始时的不愉快并不能阻止税务司的建立，福州将军、督理厦门税务、厦门税务司三者之间微妙的关系很快地建立起来。福州将军作为高级官僚，其地位明显高于督理厦门税务，督理厦门税务与厦门税务司是同级机构，厦门税务司在原则上与福州将军是同级，但在正式行文时，还是使用下对上的申陈文书，体现出对福州将军地位的尊重。

（接上页注②）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第247～251页。

关于闽海关在道光朝的征税情况，可参阅倪玉平《清朝嘉道关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第133～141页。

①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保昌奏，厦门商税由。《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三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第908～913页。

② 当时的广东官员们即试图设立一个独立于李泰国管辖之外的外籍“协办税务”机构，他们当时选择的是赫德。但赫德却让广东官员去和李泰国商量，于是广东成为上海之外最早设立由总税务司管辖的税务司机构的地方。笔者认为当时广东的官员未必是出于对抗李泰国和总税务司的目的，只是出于他们对《天津条约》的理解。

③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清奏，遵办税务新章实力稽征由。《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咸丰朝第二册），第596～598页。

④ 咸丰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文清奏，闽海关添设司税起办日期并常税短绌情形由。《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咸丰朝第二册），第618～613页。

表 1 同治初年厦门关税务司与督理厦门税务人员任职时间对照*

税务司英文名	税务司中文名	税务司任职时间	税务司离职时间	督理厦门税务人名
W. W. Ward	华为士	1862 年 1 月 1 日	1862 年 10 月 4 日	协领广星 佐领荣福
T. G. Luson	鲁逊	1862 年 10 月 4 日	1862 年 10 月 14 日	佐领荣福
W. W. Ward	华为士	1862 年 10 月 14 日	1862 年 11 月 11 日	佐领荣福
T. G. Luson	鲁逊	1862 年 11 月 11 日	1862 年 12 月 16 日	佐领荣福
G. Hughes	休士	1862 年 12 月 16 日	1864 年 4 月 6 日	佐领荣福
R. H. Payne	巴德	1864 年 4 月 6 日	1864 年 4 月 9 日	佐领荣福
G. Hughes	休士	1864 年 4 月 9 日	1864 年 9 月 21 日	佐领荣福 协领图萨布 协领广星
J. Porter	巴德	1864 年 9 月 21 日	1864 年 10 月 11 日	协领广星
G. Hughes	休士	1864 年 10 月 11 日	1865 年 4 月 21 日	协领广星
J. Porter	巴德	1865 年 4 月 21 日	1865 年 12 月 1 日	协领广星
C. Kleczkowski	克士可士吉	1865 年 12 月 1 日	1867 年 8 月 14 日	协领广星 协领荣基 协领成基
J. A. Man	满三德	1867 年 8 月 15 日	1868 年 7 月 10 日	协领成基 佐领刘青藜

* 引自 Port of Amoy: From 1862 to December 1893, Customs Service: Officers in Charge, 1859 - 9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p. 99。

二 海关监督与税务司之公文

在税务司正式的文献记录中，税务司与海关监督是平级机构，由此而来的公文也似乎应当是咨文。而这两个机构之间似乎也应当来往密切，或者说至少是文牍往来频繁。但现在文献中反映出来的情况似乎反差颇大。

（一）公文之格式

以往的研究可能是因为多注重江海关、津海关等位置颇为特殊的重要海关，而诸如粤海关、闽海关这样的特殊海关则有自己特殊的规定。粤海关监督和闽海关监督情况的特殊之处在于他们的地位较高，管辖范围之内有多处海关，如闽海关范围之内有四处税务司：南台（即福州）、厦门、淡水、打

狗（即今高雄），而兼任闽海关监督者为正一品的福州将军（他的正式名称是“镇守福州等处将军兼管闽海关印务”），就本文中主要涉及的同治初年，福州将军为英桂^①。除了福州将军之外，与厦门税务司有正式公文来往的还有兴泉永道（全称是“大清钦命分巡兴泉永兵备道”）和作为福州将军派出管理厦门税务的“督理厦门税务”（到光绪后期，其正式名称改为“督理厦门总口通商税务兼洋药税厘”）。闽海关监督机构与税务司之公文往来者不同时期、不同情况有各种不同格式。这里介绍的是档案中出现最多的两种公文格式：札与照会。

1. 札

作为福州将军兼闽海关监督，在行文厦门税务司时，即使用这种上对下的公文格式。福州将军向税务司发出札文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闽海关有事情需要税务司办理；一种是转发来自同级或上级机构的咨文；一种是各国领事照会需要税务司去查办。就笔者所见，第二种情况最多，这种公文我们可以称为“嵌入式札文”。其写法一般开头是：“镇守福州等处将军兼管闽海关印务某某为札行事。按于某年某月某日准某某衙门函开……”，结尾是“为此札行税务司即便查照（办理）可也。须至札者”。

2. 照会

兴泉永道和督理厦门税务二者都是与税务司平行的机构，因此他们的公文也采用了这种平行文书，相比于仅有地方管理权的兴泉永道，督理厦门税务与税务司之间的公文似乎要多得多，就材料中所见，至少 2/3 以上的公文出自督理厦门税务。让笔者比较诧异的是，在档案中间居然发现了两份来自福建水路提督的公文，而格式居然也是照会。^②

除了以上两种公文外，可能是基于让税务司了解事件背景的需要，海关

① 英桂，字香岩，赫舍里氏，满洲正蓝旗人。道光元年举人，曾充军机章京，后外任山东青州知府、登莱青道、山西按察使、山东布政使、河南巡抚等职务。同治二年（1863）授福州将军，七年改闽浙总督，十一年授兵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光绪三年授体仁阁大学士，五年卒。英桂在福州将军任上，曾支持左宗棠设立福州船政局和建设海军，被认为是满洲较为开明的官僚。

② 在笔者的理解之中，这份公文的令人诧异之处有两点：首先，格式用的是发给敌体机构的照会；其次，居然是直接发给，而不是让督理厦门税务转交或咨询。再仔细查看时间，是在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笔者只能认为是因为当时的大员们其实对于如何与税务司交往没有经验而发出这个照会。见 ME05792，Rel177，会字第六十号，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钦命督办军务署提督福建水师等处地方军务札，p. 546。

监督衙署方面也会将清政府内部的一些公文转发给税务司。这些公文统称抄单，主要是涉及海关事务的奏折。

除了以上三个机构与厦门税务司之间有直接来往之外，还有一些其他机构与厦门税务司有间接的来往。档案中所见较多的是总理衙门、南洋大臣和闽浙总督。但，即使是直接涉及厦门海关的事务，这三个机构也不会直接行文厦门税务司，而是向福州将军发出咨文，由福州将军转告税务司。这是当时清政府的公文程式，不可越级给下属行文，他们不会贸然违反。

（二）公文之数量

厦门税务司在整理这些清政府方面的公文时，按照来源的不同，将其分成了两种。来自福州将军的以“传字某某号”按照时间进行了编排，而来自兴泉永道和督理厦门税务两处的公文则以“会字某某号”按照时间进行编排。

也许是地位太高，不屑于与洋人税务司有太多的交涉，也许是厦门离福州太远，福州将军给厦门税务司的公文并不多，从资料中看到的最多只有十余件，还有很多年份只有数件。例如同治元、二年共有 9 件，系传字第一号起至第九号；^① 同治三年只有 5 件，是从传字第十号至第十四号；^② 同治四年共 10 件，自第十五号起至第二十四号；^③ 同治五年只有 4 件，是从传字第二十五号至第二十八号；^④ 同治六、七、八年合计 12 件，自传字第二十九号起至第四十号；^⑤ 同治九年至光绪元年为第四十一号至第五十号，共 10 件；^⑥ 而光绪二、三、四年则没有任何札文。传字系列的公文起自同治元年八月初三日，为传字第一号，^⑦ 此后每一年或数年编订一次，但序号是连续

① ME05792, Rel177, p. 37.

② ME05792, Rel177, p. 385.

③ ME05792, Rel177, p. 62.

④ ME05792, Rel177, p. 278.

⑤ ME05792, Rel177, p. 68.

⑥ ME05792, Rel177, p. 192. 颇为奇怪的是，在这个文件中，居然出现了苏州码子，即四十一和五十两个数字都是用苏州码子表示的。

⑦ 笔者在档案中未能见到其他系列的福州将军公文，而实际所见的传字第一号为八月初三日福州将军札，见 ME05792, Rel177, pp. 100 - 106.

的，直至光绪元年三月十五日开始重新编订序列号。^①

与之相比，“督理厦门税务”的骁骑校或者佐领们和税务司之间的公文则多得多，每年都有数十件，甚至上百件。例如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编号是会字第六十号，^②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九日的照会是会字第八十七号，^③由此推算似乎在开埠之初即每年有 50 件。到了光绪年间，笔者所见的编号最高者达到了一千八百十七号。^④

三 共济时艰：太平军余部攻击福建时的税务司

1864 年 7 月，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被湘军攻破，其余部则继续在长江中下游进行反清大业，其中以李秀成堂弟侍王李世贤为首的太平军开始进入福建境内，并一度攻克漳州府。到达海边之后，李部不仅试图购买洋枪洋炮，还试图联络洋人。而此时的厦门税务司则秉持扶助清政府的理念而积极查禁军火走私，甚至直接领兵攻击太平军，实现了“中外一体”。以往的太平天国史研究多注重左宗棠部对太平军的围剿，甚少注意到洋税务司在其间的作用，笔者在讨论税务司反常行为的同时，也希望能为太平军史的研究提供一点线索。

太平军攻克漳州后，引起了清政府的恐慌，而与此同时，一些期望暴富或同情太平军的西方商人、冒险家开始通过海路为太平军提供军火、粮食。清政府认为，“外国匪徒夹带军器，附搭火轮、夹板等船，进入中国该处（漳州）口岸投顺贼匪，大为军务之害”。^⑤出于引起外交纠纷的担忧，福建地方政府的官员们将查缉走私的任务从同治三年十月（1864 年 11 月）起交

① 在一份文件的开头写明“此下再由第一号编起”。见 ME05792，Rel177，光绪元年三月十五日，福州将军札，p. 253。但笔者未见光绪元年三月后数年间的文件，不知是否真的开始重新编号。

② ME05792，Rel177，会字第六十号，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钦命督办军务署提督福建水师等处地方军务照会，p. 546。

③ ME05792，Rel177，会字第八十七号，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九日，查办厦门军务前兴泉永兵备道照会，p. 538。

④ ME05792，Rel177，会字第一千八百十七号，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会办福厦二口常税分关事宜前署福建督粮道照会，p. 399。

⑤ ME05792，Rel177，传字第十四号，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福州将军札，p. 38。

给了税务司和各国领事：“惟外国匪徒，中国难以查悉，应由各国领事官设法查拿，以绝根株，为此特札休税司会同各国领事官示谕所属民人此后务须安分守己，各自营生。”^①

在这件事情上，休士表现得极为配合。早在十月下旬，在得到兴泉永道的通知后，休士即已派人巡查海面，并抓获包括两名英国人在内的多名接济太平军的外国人员。^②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865 年 1 月 14 日）晨，厦门税务司的通事林铖抓获误将税务司署当作外国领事馆的太平军首领陈金龙^③，在押送厦门海防厅衙门讯问后即于当天处死。^④

同治四年三月中旬（1865 年 4 月），厦门税务司查获“在虎头山非通商口岸私以军火济逆”的英国轮船古董号。^⑤依据和约，船货入官，古董号此后成为厦门税务司的专属缉私船。

同治四年三月下旬（1865 年 4 月），厦门海关在休士的率领下又查获了“满载军器，希图接济发匪”的西洋国（葡萄牙）夹板船^⑥，随即将其船货入官，解交给福州的清政府。^⑦

白齐文（H. A. Burgevine，或译白聚文，1836～1865 年）早年参加法军，参与过克里米亚战争。1860 年在上海与华尔一起组织洋枪队对抗太平军，并在 1862 年华尔死后接任洋枪队队长，后因与清政府冲突而转投

①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三号，同治三年十月三十日，福州将军札，p. 43。

②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二号，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福州将军札，pp. 45 - 48。可能是因为原档的问题，这份档案有多处脱落、漫灭，关于抓获人员的人数已经无法弄清。

③ 此前的一些著作将陈金龙（即陈九里）写作陈金陇，很可能是错误的。档案中明确写作陈金龙。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五号，同治四年正月十七日，福州将军札，pp. 153 - 158。

④ 陈金龙为李世贤的结拜兄长，他来到厦门是想帮李世贤部与外国领事建立联系，他的身上还带有印信。关于林铖抓获陈金龙的过程可参见 ME05792, Rel177, 会字第 7 号（原档不清），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兴泉永道照会，pp. 531 - 534。而林铖后来的遭遇也颇为可笑，他在同治六年十月因为贱价串买充公货物而被兴泉永道指控，并被革职。见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三十号，同治六年十月十六日，福州将军札，pp. 209 - 214。

⑤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六号，同治四年四月十九日，福州将军札，pp. 142 - 144。

⑥ 夹板船即多层的大帆船，这种称呼源自明人对 16 世纪起荷兰多层帆船的称呼。这种船在性能方面高于中国传统的帆船。

⑦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八号，同治四年四月初六日，福州将军札，p. 72。

太平军，战争失利后投降常胜军戈登，并被美国上海领事遣送到日本。^①同治四年四月十九日（1865年5月13日），白齐文试图伙同英国人克令和另一名外国从人从厦门附近登陆，结果被与之相熟的清军外籍教习司瑞里发现，并引诱至漳州附近，报知厦门税务司，恰逢代理税务司巴德正派人访拿白齐文。白齐文随即被捉。^②在解送前往苏州途中，白齐文溺死。

四 小结

在休士帮助清政府多次查获太平军走私军火之后，福州将军和闽浙总督都对他的表现极为满意，多次要对他嘉奖。^③当休士和福州税务司美里登在同治四年三月（1865年4月）前先后提出要回国休假时，福州将军、闽浙总督、福建巡抚等三人联衔会奏称赞其“自办理洋人济匪事宜以来，均能一秉至公，不避嫌怨，而其才识尤为卓出流辈，之外推赞，并无异词”，“深明大义，可嘉之至”，还盛情挽留他们继续留任。^④这大概也是休士得以多次留任的原因（参见表1）。但奇怪的是，如此极大地促进了税务司和地方政府合作的人物和事件在税务司历史上却鲜有记述。^⑤

在税务司历史上，自赫德开始，他们一直标榜的是在面对清政府的内部、外部战争时秉持“中立”的政策：

① 关于白齐文个人的情况，除了罗尔纲先生的著作外，笔者还参考了两篇论文：马振文《对太平天国时代的白齐文评价的商榷》，《历史研究》1958年第5期；项立领《白齐文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4期。

②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九号，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福州将军札，pp. 76-79。

③ 以上所述的各项缉私活动都受到了清政府的嘉奖。而捉拿白齐文的行动还使税务司有关人员获得了二、三等宝星。见 ME05792, Rel177, 会字第八十七号，察办厦门军务前兴泉永兵备道照会，pp. 535-540。

④ ME05792, Rel177, 传字第十七号，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福州将军、闽浙总督、福建巡抚札，pp. 80-82。奏折上后，得到朝廷批准，并由总理衙门札文总税务司挽留。

有趣的是，赫德曾记载，美里登曾在一封信中抱怨福建官员对他的称赞不够。见《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近代化》，海关出版社，2005，第256页。赫德的日记还透露出，督理厦门税务广星对于税务司并不是很在意，而是更乐意和英国领事合作。

⑤ 作为一项沟通清政府、地方政府的厦门税务司在1864~1865年间的行动，原本是可以得到大肆宣扬的，但遍查被认为记录税务司成长的重要文件集的 Original,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我们看不到厦门税务司此间活动的任何痕迹。

作为总税务司，并为全局利益计，必须明白指出并予以记录在案，凡海关在册人员不仅不予批准，而且禁止参加与战争有关之活动。任何好冒风险之关员自行决定志愿参加陆军或海军服兵役，一旦服役，则不能亦不再归属于海关。每位志愿者自行承担违背本国法律与违反中立之惩罚风险。……不如此行事将危及海关之生存，而海关之倾覆又将招致诸多危难。^①

从这个事后通令大概可以了解赫德何以要将厦门税务司的行动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但在 1865 年赫德巡视福州、厦门海关时，并没有对他们的行为提出任何的批评。我们至少可以将之理解成一种放纵。而正是这种放纵，使得福建地方政府对税务司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由拒绝、敌视变为支持和欢迎。

在以往的研究中，近代海关史的研究者多注重税务司在征税、港务、贸易统计或者是与列强勾结的方面，以这些证据来论证税务司得以在中国扎根的原因。这些事实难以解释很多现象，例如洋税的征收是触犯了海关监督们的个人和机构利益的（洋税的透明性使得他们无法隐匿税款，无法中饱私囊；洋税的开征，尤其是免重征和内地子口税使得常税的定额无法完成，影响政绩）；港务的建设固然是商民称便，但这些不是考绩，也不是官员们关心的事情，并且工程也不是他们等插手分肥的。厦门海关在同治初年的情况为我们打开了理解税务司立足的另一扇窗户：税务司在帮助清政府处理很多麻烦事，在维护晃动的政权。而正是休士、巴德等人的努力，使税务司得到了福建地方官的广泛认同。虽然赫德等人力图隐瞒这段特别的历史，但正是这段历史给予了税务司在中国官场的立足点。

^① 1894 年 8 月 23 日，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第 662 号，《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 1 卷，海关出版社，2003，第 352 页。

赫德与英德借款*

张志勇

甲午中日战争，清政府战败，同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对日赔款两亿两白银，后又增加了赎辽费三千万两。为了偿还对日赔款及赎辽费，财政紧张的清政府只能举借外债。因为对华借款的成功，不仅会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且还会获得巨大的政治利益，所以英、法、德、俄四国围绕对华借款展开了争夺。早在甲午中日战争中，赫德已开始帮助英国汇丰银行延揽战争借款，并为了保持与扩大英国对华影响，积极劝说英国调停中日战争。对于中国的对日赔款借款，赫德更是积极替英国汇丰银行说项。在赫德的帮助下，英德借款取得成功。

一 筹借中国对日战争赔款的活动

1895年2月中旬，北洋海军全军覆没后，清政府决定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赴日议和。^①看到清政府在中日战争中大势已去，赫德遂开始筹备战后中国战争赔款的事宜。2月17日，赫德从总理衙门大臣孙毓汶处得悉日本

* 关于这个题目，学界早有论著及论文涉及，主要包括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377页；康之国《赫德与中国近代赔款》，《河南教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王宏斌《赫德爵士传》，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第325~330页。但这些研究都略显简略，笔者不揣浅陋，利用未刊《赫德日记》手稿对该问题再做研究，以求教于方家。

① 《军机大臣密寄，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到》，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第436~437页；“16 February 1895”，*Hart's Journals*, Vol. 45，藏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

准备向中国索要赔款。^① 2 月 26 日，李鸿章拜访赫德，询问赫德能否为支付赔款设计方案，并让赫德就此写一份备忘录。^② 3 月 2 日，赫德拜访李鸿章，告之从伦敦得到的消息称日本要求中国赔款数额为五千万英镑，并将准备好的备忘录交给李鸿章，建议利用借款一次性付清赔款或分年支付，前者牵扯到利息，后者则牵扯到领土占领及占领费。^③

2 月 27 日，赫德电询金登干，假如恢复了和平，能借到几百万支付赔款。^④ 金登干的答复是猜测可借到大约 2000 万英镑。^⑤ 此时中国对日赔款的数目虽然还未定，但是各国都已开始着手准备争夺这块肥肉，除英国外，德国与美国也在积极准备。^⑥ 因此英国银行承办中国对日赔款的借款从一开始就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面对众多的竞争，汇丰银行也不甘示弱，它向赫德表示，如果中国需要借款 2000 万英镑以上，汇丰银行与国内外大投资公司联合，要比其他任何人更能以最有利的条件筹到款项。只要赫德能简单地告诉要借的概数，汇丰银行就可以暗作准备以便时机到来立即行动。^⑦ 随后赫德与金登干电函往复，为筹备中国对日赔款借款而积极准备。

4 月初，中日谈判已基本有了眉目；4 月 3 日，赫德得知日本要求中国的赔款数额为 3 亿两白银，分 6 期还清。^⑧ 4 月 5 日，总理衙门与赫德商讨借款赔付对日赔款事宜，赫德表示他可以借到利息 5%、为期 50 年的 6000 万英镑。^⑨ 翌日赫德密电金登干，告之需借款 6000 万英镑，10 月份需要 1500 万英镑，此后每六个月需要 700 万英镑。并询问汇丰银行能否承办这笔借款，最

① “17 February 1895”, *Hart's Journals*, Vol. 45.

② “26 February 1895”, *Hart's Journals*, Vol. 45.

③ “2 March 1895”, *Hart's Journals*, Vol. 45.

④ 《赫致金第 611 号电，1895 年 2 月 27 日》，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 8 卷，中华书局，1995，第 837 页。第 837 页。

⑤ 《金致赫第 900 号电，1895 年 3 月 1 日》，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 8 卷，第 838 页。

⑥ 《金致赫第 766 号电，1895 年 3 月 2 日》、《赫致金第 614 号电，1895 年 3 月 13 日》，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 8 卷，第 838、840 页。

⑦ 《金致赫第 901 号电，1895 年 3 月 9 日》，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 8 卷，第 840 页。

⑧ “3 April 1895”, *Hart's Journals*, Vol. 45.

⑨ “6 April 1895”, *Hart's Journals*, Vol. 45.